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哲偉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jc@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105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1062977\_11310589632\_113D2012983-01.pdf、  
1131062977\_11310589632\_113D20130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檢查結果相關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2月2日國署更字第1131014986號函續辦。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合先敘明。
- 三、為確保初步評估報告書之品質及正確性，本署前於113年2月27日至3月12日委託可町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檢查會議，檢查意見綜整如下：
  - (一)如案件有填列「危險度額外增減分」之需求，應於綜合評論項具體說明事由並佐證。
  - (二)評估人員繕打前，應至耐震初評系統一下載專區查詢過往初評案件常見錯誤，以增進初評報告之正確性。

(三)為利會議進行，如貴機構人員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初評報告檢查會議時，應於會議前確認使用之設備正常無礙。

四、綜上，請貴機構轉知旨揭檢查會議常見錯誤樣態及修正建議、各別檢查意見表(詳如附件)及上開檢查意見予所屬評估人員，並據以辦理，俾利後續作業精進。

正本：113年3月初步評估檢查會議受檢機構

副本：可町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檢查會議抽檢案件常見錯誤樣態  
及修正建議

錯誤態樣	修正建議
<p>建築構造形式勾選有誤。(使照上填寫加強磚造，但現況為 RC 柱、梁連接，構造應勾選為 RC 造)</p>	<p>請依現況查定建築構造，並如實填寫。</p>
<p>有勾選危險度額外加分，但無具體說明原因。</p>	<p>如有案件有危險度額外增減分情況，應於綜合評論具體說明增減分事由並佐證，如非分期興建或明顯工程品質問題，不得給予增分。。</p>
<p>報告前後項內容矛盾。(如:軟弱層顯著性之選取與牆量比不相符)</p>	<p>請再次檢查報告內容是否誤繕，如確有矛盾情況，應於綜合評論具體說明事由並佐證。</p>
<p>牆量輸入不當、標準層牆未輸入。</p>	<p>一樓牆量請依照圖說牆體一片片輸入，並將開窗範圍扣除。如有兩層以上之建物，應輸入標準層(二樓)牆量，計算牆量比 <math>r_w</math>，以此判定一樓有無弱層之虞。</p>

<p>X、Y 向箍筋數量誤繕。</p>	<p>請確認所填箍筋數量與柱斷面面積、鋼筋比等相互間之合理性，如確有疑義，建議可進行鋼筋掃描。</p>
<p>定性部分輸入不適當。(如平面對稱性、立面對稱性、柱(牆)之損害程度、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p>	<p>請依照現況判斷，並將證明照片附於專案或於綜合評論中說明佐證。</p>
<p>未整棟評估。</p>	<p>如結構係同一幢，建物結構體有互相連接者，即應一併評估。</p>